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紫合梅州医院项目（一期）

项 目 编 号：2015-441402-83-03-011892

建 设 地 点：梅州市梅江区

验 收 单 位：梅州市紫合嘉应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紫合梅州医院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医疗服务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梅州市紫合嘉应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梅州市水务局，梅市水保[2020]5号，2020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2022年0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新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梅州市紫合嘉应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10日在梅州市梅江区主持召开了广州中医药大学紫合梅州医院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广州中医药大学紫合梅州医院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完成了《广州中医药大学紫合梅州医院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州中医药大学紫合梅州医院项目位于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湾下村，本次验收项目一期：1#-2 体检中心、P-1 地下室、1#-1 门诊医技综合楼、3#-3 综合住院（含高

压氧舱)、2#-1 能源中心 (含洗衣房)、2#-2 地下室梯屋、3#-1 专科住院、3#-2 专科住院。占地 7.43 公顷,总建筑面积 188378.0 平方米,绿地面积 16469.4 平方米。一期总挖方 16.9 万立方米;总填方 3.4 万立方米;弃方 13.5 万立方米,外弃土方运至梅州市城综局合法余泥渣土受纳场(梅江区长沙镇上罗村山下邱)。项目一期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000 万元。项目资金由梅州市紫合嘉应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筹措。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于 2022 年 03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2 月,梅州市水务局以梅市水保[2020]5 号文《《关于广州中医药大学紫合梅州医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42 公顷。经验收核定,本次验收一期的防治责任范围 7.43 公顷。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初步设计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善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3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广州中医药大学紫合梅州医院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监测结果表明:一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范围为 7.43 公顷，根据监测，项目区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标，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通过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生由于施工带来水土流失造成危害的现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22 年 3 月编写完成了《广州中医药大学紫合梅州医院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砖砌排水沟600米，雨水管道工程500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1.65公顷，撒播草籽0.4公顷；临时措施基坑顶截水沟700米，基坑底排水沟700米，沉沙池5座，集水井4座，临时排水沟1200米，编织土袋拦挡800米，塑料薄膜覆盖2500平方米。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178.43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

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6%、表土保护率-、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1%、林草覆盖率 27.5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梅州市紫合嘉应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新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